

证券代码：002215

证券简称：诺普信

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谱超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、勤勉义务，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；公司董事会严格按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、准确和完整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，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本报告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报告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此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。该预案须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五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通过对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认真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。经审阅，我们认为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本报告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提供审计服务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2016年监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：

- 1) 公司监事李谱超先生2016年年度薪酬为39.33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
- 2) 公司监事龙孝军先生2016年年度薪酬为9.32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
- 3) 公司监事周业安先生2016年年度薪酬为5.41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。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